

证券代码：300172

证券简称：中电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7-046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2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政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，公司3名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各项议案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萧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东部区域 PPP 项目合同的议案》

萧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东部区域 PPP 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建设丁里镇、圣泉乡、杜楼镇、白土镇、官桥镇、永堙镇、庄里乡等七处乡镇污水处理厂(设施)和部分行政村污水处理项目，污水处理总规模12000(m³/d)，管道总长度68(km)。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1.8亿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，项目综合回报率5.38%，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下浮率2.01%，污水处理单价1.49元/吨，污水管网养护费19900元/公里/年。特许经营年限为25年（含建设期）。

根据项目需要，公司将在萧县设立项目公司，注册资本3600万元，其中，公司出资90%，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出资人出资10%；项目公司成立后，由项目公司与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公司签订补充合同，全面承继公司在原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，包括项目的投资、设计、建设、运营、管理和移交。

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。

有关签署萧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东部区域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！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9 日